

(譯本)

本函編號：LS/B/9/09-10  
電話：2877 9370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 (2899 2916)

香港  
中區花園道  
美利大廈9樓  
發展局助理秘書長(屋宇)2  
連庭欣先生

連先生：

### 《 2010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關於閣下在2010年3月18日因應本人2010年2月25日的函件所發出的覆函，謹請閣下就下列各點澄清政府當局的回應 ——

#### 條例草案第4(6)條

請澄清"訂明修葺"<sup>1</sup>的擬議定義所提述的"測試"，是否必須源自修葺工程，抑或是該擬議定義可詮釋為不涉及任何修葺工程的"測試"。

#### 條例草案第19條

閣下的回應提及一個情況，在建築事務監督(下稱"監督")展開檢驗、勘測或修葺工程後(但在監督註冊該命令或通知前)，物業業權有所改變，則監督會向原擁有人(即獲送達該命令或通知的人)追討監督已進行或安排進行的檢驗、勘測或修葺工程的費用。請澄清在上述情況下，監督會於何時以註冊摘要的方式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。

---

<sup>1</sup> 根據條例草案第4(6)條，"訂明修葺"一語的定義是"規例訂明的對建築物的任何修葺或測試"。

此外，亦請閣下澄清下列事宜 ——

### 條例草案第6(2)及(19)條

本人察悉 ——

- (a) 擬議的第3(3B)條(條例草案第6(2)條)的英文本採用"must"一語，但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現行的第3(1)、(3)、(3A)及(4)條的英文本則採用"shall"一語；及
- (b) 擬議的第3(9AA)條(條例草案第6(19)條)的英文本採用"must"一語，但《建築物條例》現行的第3(9)條的英文本則採用"shall"一語。

本人亦察悉，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9C(1)條<sup>2</sup>的英文本採用"shall"一語，而條例草案並無提出修訂，以"must"一語將之取代。

在相同的條文內混雜採用"must"一語及"shall"一語的情況，亦見於《2009年職業性失聰(補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《2010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，此擬寫方式上的轉變純屬形式風格上的變化，對於本部曾尋求澄清的《2010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相關條文的法律意義並無影響。請閣下澄清，上述的《建築物條例》新訂及現有條文，是否亦屬同一情況。

### 條例草案第19條

擬議的第30B(6)條的英文本提及"erected on a building"的招牌，而據稱相應的中文本則為"豎設在建築物內某處所上"。兩個文本似乎有不一致之處，因為英文本並無提及中文本所述的"某處所"。請閣下澄清此擬寫方面的分歧的原因。

---

<sup>2</sup> 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9C條是根據尚未生效的《2008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》(2008年第20號條例)第27條而新增的條文。

謹請閣下盡早就上述各點以中、英文回覆，並最好能在2010年5月20日或之前作覆，以便法案委員會委員可於2010年5月27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之前考慮此事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詠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  
高級法律顧問2  
總議會秘書(1)4

2010年5月13日